

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學校有配合之運動服廠商，學生若有需要可向老師或總務處登記購買。
5. 若學生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7. 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布鞋、運動鞋、皮鞋.....等可保護足部之鞋類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五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1. 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2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**林姿均**

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**簡世忠**

校長

臺南市善化區
善化國民小學校長 **黃莉雯**